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5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就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贷款追加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贷款追加担保，是在公司及子公司有能力对于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的基础上实施的。此次担保是为了公司的正常经营，解决银行贷款逾期问题，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陈国福、葛夫连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